|  |  |
| --- | --- |
|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
| 苏州市财政局 |

苏人保就管〔2021〕 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区大学生初创企业获得天使投资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苏州市区大学生初创企业获得天使投资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 州 市 财 政 局

2021年1月27日

苏州市区大学生初创企业获得天使投资奖励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府〔2017〕158号）文件精神，引导和鼓励更多天使投资基金为大学生创业提供资金支持，营造更加有利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环境，经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和条件

（一）申请对象

35周岁及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含在国外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证书并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创业人员以法人的身份在市区（姑苏区、高新区、园区、吴中区、相城区、吴江区）范围内创办3年内的企业。

（二）申请条件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申请给予奖励：

1. 企业须为在市区（姑苏区、高新区、园区、吴中区、相城区、吴江区）范围内注册，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好发展前景和较高科技含量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文化创意、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新能源、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现代农业、人力资源、电子商务等重点扶持发展的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

2. 企业注册3年内，且企业法人未发生过变更；

3. 企业吸引的天使投资的投资期须满一年（以被投资企业工商登记变更为准）；

4. 企业吸纳5人及以上就业，且正常运营满6个月；

5. 企业吸引的须为投资机构实行的第一轮投资，且投资机构非该企业的原始股东。

二、资助标准

每年遴选不超过15家企业，按每家企业获得的天使投资金额的2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申请材料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大学生初创企业获得天使投资奖励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表）；

2. 企业的营业执照、法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留学回国创业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

3. 投资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

4. 投资证明材料：包括天使基金投资协议、投资分析报告，投资前一年企业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投资验资报告和工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5. 市人社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企业于每年一季度至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办理申请手续，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二）初审：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

（三）走访：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进行走访，查看企业实际经营状况情况；

（四）评审：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组织进行专家评审。企业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专家从企业经营现状、发展前景、带动就业人数、纳税情况、产品创新能力等方面予以考量，对申报企业进行甄选，结合项目申报数量和年度预算，评选出给予奖励的企业；

拟奖励的企业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将奖励资金发放至企业对公账户。

五、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中涉及的年龄、企业注册年限、投资期等计算终止时间为申报年度上年的12月31日；

（二）同一申报人、同一企业仅能享受一次大学生初创企业获得天使投资奖励；

（三）大学生初创企业获得天使投资奖励与创业大赛优秀项目资助不得重复享受；

（四）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对获得天使投资奖励补贴的大学生初创企业进行后期企业发展跟踪，及时将项目动态信息录入至市创业创新平台；

（五）强化政策规范执行，严肃资金使用，严格规范审核，完善手续流程，对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现象，一经查实，将依法追回补贴资金，并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

（六）各区须在一季度进行广泛发动宣传，重视政策宣传贯彻，提高政策知晓度，进一步放大政策扶持大学生创业政策效应；

（七）各市（县）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制定相应实施办法；

（八）该政策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苏州市区大学生初创企业获得天使投资奖励申请表

附件：

苏州市区大学生初创企业获得天使投资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税务登记号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注册类型 | |  |
| 注册日期 |  | | 行业类型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 经营方式 | □产品研发设计 □成套设备制造 □关键器件生产  □软件产品开发 □系统设计集成 □商业销售服务  □咨询技术服务 □网络运维服务 □其他\_\_\_\_\_\_\_\_\_\_\_\_ | | | | |
| 项目所属产业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未来网络  □云计算 □高端装备制造 □机器人  □新材料 □软件和集成电路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 □现代金融 □现代物流  □现代农业 □人力资源 □文化创意  □电子商务 □服务外包 □其他\_\_\_\_\_\_\_\_\_\_\_\_ | | | | |
|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 |  | | | | |
| 企业法人基本情况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 出生日期 |  | 籍 贯 | |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手 机 | |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
| 资金申请 | | | | | |
| 天使基金投资方名称 |  | | | | |
| 天使基金投资金额 | 万元 | 申请政府  奖励金额 | | 万元 | |
| 天使基金  投资理由 | 天使基金投资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 | | |
| 申请单位承诺：  1. 本单位（人）经营规范，无违纪违法行为，保证全部申报材料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无误，如与事实不符，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财政、审计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3. 如不能履行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人社部门审核结果 | | | | | |
| 单位（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本表一式三份）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印发 |